

12. 其他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6个月蔬菜水果采购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句容市华阳街道御川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^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句容市华阳街道御川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